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0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葉燕如
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　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王雪娥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